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44927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1 人（即訴願人）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自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起至 9 月止為

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嗣訴願人檢附相關文件申請續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541 元，低於低收入戶第 4 類補助標準 1 萬 6,580 元，

乃

以 108 年 10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44927 號函，核列訴願人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2 月止為

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10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其間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63131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10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44927 號函。

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